

#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韶科〔2023〕31号

---

##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韶关市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科技创新支撑 “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计划的通知

韶关新区科创局,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2023 年韶关市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科技创新支撑“大专项+任务清单”立项项目清单已通过韶关市政府十五届第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现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共计 1810 万元,包括 2023 年立项的 39 个项目和 2020 年立项的 2 个项目,共计 41 个项目。2023 年立项项目:专题一、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140

万元);专题二、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700万元);专题三、培育和提升高新区核心竞争力(200万元);专题四、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450万元);专题五、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行动(150万元);专题六、提升地市科技创新服务能力(110万元)。2020年立项分期拨款项目:拨付尾款2项(60万元)。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1〕3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7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自项目下达之日起1个月内在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在线填报并提交合同书电子文档。逾期提交合同书电子文档的,应同时提交逾期说明材料,市科技局在1个月内完成审核流程。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3个月未提交合同书及任何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市科技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终止程序。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承担单位在线打印纸质合同一式六份并加盖公章,交由韶关新区科创局、县(市、区)科技局审核、盖章后送(寄)市科技局。

三、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抓紧组织实施项目,严格按照科技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

帐核算,确保按期完成科研任务,提升创新能力。项目完成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结题验收。

四、韶关新区科创局、各县(市、区)科技局应履行辖区内项目的日常监管职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结题、项目审计等相关工作。

附件:2023年韶关市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科技创新支撑“大专项+任务清单”立项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